

專輯論文

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行動社群族之隱私與窺視

王紹蓉

摘要

行動通訊技術與載具的發展，讓訊息自由流通，跨越地理時空藩籬。臉書讓使用者得以發展和維繫社交關係，也提供使用者經由智慧型手機隨時隨地觀察他人的機會。本研究著眼於行動上網之「臉書世代」，透過智慧型手機在臉書上揭露的使用者所在地、上/離線狀態，以及多久時間前使用過臉書功能等各類個人資訊，藉以理解手機如何賦予臉書使用者檢視自我並觀看他人的可能性。本研究採用經驗取樣法與深度訪談法，研究結果發現，智慧型手機賦予使用者更輕易追蹤臉書朋友的行為脈絡，以及描繪對方日常生活軌跡的可供性，使用者亦能體認自我同受他人監控的處境，且能透過觀察他人以調整自我手機使用模式，以及自己在臉書上的狀態顯示。然因手機促使社交跨越時空限制，帶來訊息流動的不受限，受訪者對於被誰觀看、檢視的顧慮也不一致，本研究試圖勾勒出在看與被看、隱私與揭露的矛盾中衝撞的現代生活，進一步理解現代社會無既定模式的監視形態，以期闡明並再現「液態監視」之理論意涵。

關鍵詞：可供性、臉書、隱私、監視、智慧型手機

王紹蓉，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教授。研究興趣：電腦中介傳播、社群媒體行銷、行動商務、數位隱私與監控等。電郵：shaowang@faculty.nsysu.edu.tw

論文投稿日期：2019年2月28日。論文接受日期：2020年6月11日。

Special Issue Article

Liquid Surveillance and Smartphone Affordance: Watching and Being Watched in Mobile Social Networks

Shaojung Sharon WA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mobile and ubiquitous communication and devices implies a merging of the global spaces of flows and the local places of everyday life. While Facebook allow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users accessing Facebook from smartphones are also able to spy on others easily and instantly. The traceability of human behaviors, trajectories, and personal data has become the central component of surveillance systems as the affordance of a smartphone not only gives users the freedom of spatial mobility but intertwines space with time in modern society.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herefore, to investigate, using mobile experience sampling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perception of privacy and surveillance of Facebook users who access the site via their smartphones to observe the location, online/offline status, and usage of other users. Drawing upon the notion of liquid surveillance, this study also brings new perspectives to the perception and conceptual definition of the liquid world, where spaces are not fixed and time is not bound.

Shaojung Sharon WANG (Professor). Institute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social media marketing, mobile commerce, digital privacy and surveillance.

Liquid Surveillance and Smartphone Affordance

Keywords: affordance, Facebook, privacy, surveillance, smartphone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Wang, S. S. (2020). Liquid surveillance and smartphone affordance: Watching and being watched in mobile social network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4, 127–159.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緒論

無線和行動通訊設備的發展、普及運算(Ubicomp)環境的成熟，以及全球導航的運用，讓網路社群服務經由行動載具，在使用者行進間達成即時建立和強化社交關係的目的。「行動社群族」便是指利用無線網路、行動載具和社群服務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與社交圈互動聯繫的使用者。行動社群服務促進新型態的訊息在公共空間流動，重組了社會和空間的實踐(Humphreys, 2010)，然而，當資訊得以超越有形空間束縛，打破傳統虛擬與實體空間的二元對立，當地地理位置透過行動網絡系統，讓追蹤、記錄個人所在地變得輕而易舉，科技中介的現代生活模式也產生無可避免的流動性，衝擊了個人隱私與揭露的界線，監視的能力和範圍隨之被擴大(Gordon, 2007)。

過去社會科學領域對於監視的研究多延續Foucault (1977)在《規訓與懲罰》中，以十八世紀功利主義者邊沁(Jeremy Bentham)設計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為基礎，發展出一系列對現代社會權力關係運作機制之辯證，如今現代社會的隱私不再侷限於對訊息的擷取或隱藏，而是成為「後圓形監獄(post-panoptic)時代潛伏著的魔鬼」(Lyon, 2006, p. 4)，此現象可從三方面理解：首先，監視從固定和實體形式，進入不受空間限制的流動狀態，變得靈活、移動、滲透並蔓延到生活各領域，監視與空間之間的絕對關係逐漸薄弱，也不再只是單一的上對下控制，人人都可以是監視者和被監視者，監視也可以是關注他人的每日尋常活動軌跡(Lyon, 2006)。其次，監視變得可見卻又隱蔽，監視器、網路攝影機、個人資料數據庫和網路瀏覽資訊等，讓監視從國家、企業到個人互動無孔不入，然而監視實際滲透的深度與性質卻又充滿不透明性。最後，網路和社群平台的發展，促使監視從過去權力集中的以少對多「圓形監獄」模式，變成多數人監視少數人的「對視監獄」(Synopticon) (Mathiesen, 1997)，過去西方文獻較關注的社會結構性(例如國家或企業)監視和機構性隱私，應延伸至個體與個體間的監視和社交性隱私矛盾，監視不一定是為了控制，可能僅是滿足個人偷窺欲望(Calvert, 2004)的「觀者社會」(the viewer society)模式。

Bauman (2000) 因而將「對視監獄」的概念闡述為多數人被少數人生活所誘惑，經由個體間的窺視與共同監視，相互規訓並順服於彼此，過去拒絕被審視的權力階級，則因駭客入侵的數據、肉搜和隨時隨地拍攝上傳的影像，成為被檢視的對象，賦權於過去無能為力的大眾。在「後圓形監獄」時代，監視因而被理解為一系列能提供縝密數據蒐集方式的技術，變得不固定且沒有特定形式，能滲入並擴散至生活各領域。Bauman (2000) 以去控制化、個體化、脆弱的人際關係以及流動的共識和誘惑，取代法規規範來闡述液態現代性，液態性代表社會網絡和機構性集體行動的瓦解，液態社會的特質在於少數人可觀看多數人，多數人亦可觀看少數人，看與被看沒有既定方向與規範。透過對液態現代性的闡述，「液態監視」(liquid surveillance) (Bauman & Lyon, 2013) 重新詮釋了監視、權力與科技的關係，將監視的固定性和空間定位性，與當今社會個體生活的行動性和資訊的流動性做出鮮明對比。

由此可見，科技發展賦予個體行為新的可能性，而科技使用又受到文化、經驗、環境等脈絡影響，源自生態心理學的可供性 (Affordance) (Gibson, 1977)，原旨在了解生物體在環境中如何感知與使用資訊，物品提供個體感知的機會，個體需感到物品的存在並賦予其特殊價值與意義。可供性後來被延伸至人機互動領域，用以探討物體本質和使用者的互動 (Norman, 2013)，論述因而更為多元。在傳播媒體領域，可供性跳脫過去科技決定論針對新傳播科技對人類造成影響的論述，重新檢視科技的實質重要性，探討各種傳播科技的不同特質如何影響個體使用行為，改變傳播模式 (Schrock, 2015)，強調可供性存在於個體對科技功能性的主觀感知和科技客觀屬性的相互作用中 (Treem & Leonardi, 2012)。

科技可供性建立於科技的物質品質，而媒體則在傳播溝通中，中介使用者情感傳遞過程，在傳播科技領域可供性多指科技的品質、功能或線索 (Schrock, 2015; Treem & Leonardi, 2012)，強調人與科技互動關係，因此近十年來被廣泛運用於行動通訊媒體的研究中。可供性不但是功能性更是關係性，功能性塑造與行動相關的可能性條件，能促成或限制行動的參與，關係性則可能因個體存在的環境和脈絡而不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同。手機的可供性關鍵並非在於行動特質，而是在於從個人用途轉變為社交的中介，能形塑、促進群體互動，同時並設定條件規範以開啟、維繫社交關係發展(Ling, 2004)。

據此脈絡，從時空觀點而言，液態現代性的社會改變時間與空間的關係，有別於過去時空的不可分割性，現代性讓時空與生活實踐的關係得以切割也得以交互結合。從社交層面而言，手機提供個體與社交圈無時無刻皆可緊密相連的可供性，在資訊層面，手機則提供訊息自由流通，跨越地理時空藩籬的可供性，而若從監視的解構與整合層面，手機可謂提供個體展示、掌控與揭露訊息的可供性，正如Bauman將攜帶行動載具的個體與蝸牛相比，生存在新液態社會的個體，就像蝸牛揹著整個家在身上一樣，必須在他們的身上攜帶著全景監視器到處行動(Bauman & Lyon, 2013, p. 54)，揭示出在液態社會裡，手機、個體與空間的關係相互依存，手機既記錄了個體生活軌跡，亦同時追蹤著他人的行動路徑。有鑑於此，本研究著眼行動上網之「臉書世代」，透過智慧型手機在臉書上揭露與隱藏的個人資訊和使用狀態，藉以理解智慧型手機如何賦予行動社群族檢視自我並觀看他人的可供性，理解現代社會無既定模式的監視形態，以期闡明與再現「液態監視」之理論意涵。

文獻綜述

隱私與監視

Westin (1968) 對於近代社會隱私與監視的解釋著重資訊面，並將隱私定義為個人權利，包括掌控、編輯、管理和消除關於自己的資料，以及何時、如何、在什麼程度下個人資料可為他人所知和如何為他人所用。Altman (1975) 的隱私論述則強調個體控制揭露給他人的訊息，因此以「控制接近自我」來闡釋隱私概念，指出個體能找出符合個人揭露、展示自我的需求，又兼具維持獨立自主性之最佳隱私平衡點。

由此可見，資訊的揭露與散布和資訊的控制與管理是一體兩面，而監視隱含了控制與監測，是「刻意觀察別人行為或刻意蒐集個人資

訊，以便觀察對方過去或未來的行為」(Gow, 2005, p.8)。過去關於監視的討論多圍繞於權力，這也是Foucault (1977) 的理念，認為權力來自對可見度的掌控，監視者處於制高點，因而具備執掌管訓與懲罰的權力，在四面透光的監獄中，被監視者因不確定監視者是否存在，必須持續自我規訓，忍受無時無刻被監控的心靈懲戒。

隨著新科技演進，監視的力量、觸及面和潛力以及個人對資料的揭露、控制和管理更形複雜，透過社群平台、網路攝影機、手機拍照和人臉辨識等技術，個體可選擇性自我揭露，自願為人所觀看，當個體得以蓄意為人所見，便已跨越看與被看、監視與被監視的二元論，被看不再是威脅而可能是誘惑，是對眾所矚目的渴望，也是社會認可的追求，藉此證明自我存在的意義。社群環境和行動載具更造就個體無時無刻非自主被發現、被觀看的可能性，且因個人身分能經由科技而輕易辨識，個人資料經過無數次電子驗證、瀏覽和檢視，被分解、片段化、重組後再利用，對於身分資料經由電子社會排序，而被歸類為不良類別的擔憂，讓規訓和紀律又成為內化的行為制約，形成監視的權力流動性與被視的個體自主性相互的衝撞。

行動社群與液態監視

行動通訊科技的發達，瓦解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讓社交時空得以無限延展，個體能恣意變換自身社交角色，過去定位他人行蹤是為了監視，現在透過行動科技，地理位置、鑲嵌於地點的行為與活動、行動狀態中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發展，同步分享給線上無數的閱聽眾供其遠端跟隨或監看，「看」與「跟隨」因而重組了人類的行動社交關係 (Molz, 2006)，經由行動載具中介的社交生活，也模糊了閱聽眾的概念，訊息傳遞者不能確切知道自已的閱聽眾是誰，也就是 Boyd (2008) 提出的「隱形觀眾」(invisible audience) 概念。

行動中介的社交關係，已不若過去的監視架構，充滿階級制權力和中央控管特性，而是存在去中心化意涵。對行動社群族而言，臉書朋友具備隨時空移動的特質，監視因而包括螢幕上滑鼠游標的移動、按下的連結、所有線上活動和對話、行經路徑和地點定位等多層面，臉書將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每個用戶變成片段資料再重新操弄、包裝和販售，個體也可將這些片段資料擷取、重組和重新利用，當資料經由電子化在時空遠端運作，便重塑了建構在不可見、無所不在網絡系統中的控制手段(Hayles, 2009)，使用者對資料如何被利用、檢視或重整無法掌控，對「隱形觀眾」(Boyd, 2008)的不可知，則失去對自我隱私的可控性。然而，對社群使用者而言，控制似乎又能掌握在自己手中，舉例而言，臉書用戶可選擇接受或拒絕透過該平台連結的朋友，也可選擇與同質性高的人結成社交網絡，監視作為控制似乎被過度解讀，透過臉書，監視甚至賦權予使用者且不涉及侵權，使用者可自由地分享心情、品味、信仰、活動路徑、地點位置，以維持不受時空阻隔的社交狀態，成為使用者彼此間的「參與性監視」(participatory surveillance) (Albrechtslund, 2008)。

行動社交關係也突顯個體與他人之間熟識與陌生的拉扯，社群平台跨越時空限制也模糊公私領域的界線，監視變得去空間化、去階級化且更全面化，不會因特定科技、組織、機構或個人的抗拒而趨緩，另一方面多元的監視途徑讓個人可同時具備私人、組織或機構型用戶等多重身分，執行監控、被監控甚至反監控的任務，開啟了隱私控管和個人身分轉換之間的矛盾，助長使用者間相互透明的條件(Trottier, 2011)。Bauman及Lyon(2013)藉由液態與固態的對比，勾勒出由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時期的固態生產者社會，強調空間的佔有、時間的桎梏，轉變成奠基於資訊、速度和電子媒介的液態消費者社會。此外，交通運輸工具和新傳播科技的發展打破了空間與地域的限制，讓時間成為重要轉變元素，時間的活躍與多元性讓現代社會充滿快速流動性，改變了權力與統治的工具。Bauman(2000)認為，人類行動性的加速度讓權力可藉電子訊號傳遞，時間作為行動的元素已被縮短為「即時」，從而改變權力運作方式，流動與轉變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特質，支離破碎的生活需要個體具備彈性和調適能力，才能隨時接受即時的通知和挑戰。

現代社會總是移動中的個體往往缺乏長久持續且穩定的社交關係，然而儘管是在空間無固定、時間不受限的世界，當生活各層面都能透過電腦資料庫連結，個體行動軌跡都能留下可追蹤的痕跡，監視反而以難以想像的方式滲透在生活每個微不足道的細節，「液態監視」

的論述便是回應和再現現代社會的流動本質，以此詮釋監視在現代社會沒有具體形狀的樣貌。正因現代社會太過流動，人與人之間必須不時追蹤、描繪彼此行為軌跡，以維繫缺乏持久性、歸屬感和不確定感的社交關係，個體的每一次移動，實際上都處於被社會各層級和制度監控的狀態 (Bauman & Lyon, 2013)，當資料跨越地理藩籬流通，任何枝微末節的生活瑣事都能被追蹤，社會便不再長期保有原本的樣貌和形式，無法作為人類行為和生活策略的框架。液態監視的狀態指的是擁有各自監視設備和目標的個體，無意識地提供或製造共同參與彼此生活的協議，以此傳送、連結和再連結社會不同面貌，重塑公私的界線，創造新的訊息和權力網絡，被監視不再只是威脅而可能是誘惑，是一種強化能見度的承諾，公開自我讓每個人都能看到、注意到，成為熱切尋求社會認可的證據，也因此讓自我受到重視而有意義的存在 (Bauman & Lyon, 2013)。

液態社會強調的無形並不代表社會架構和制度約束就此溶解，反之監視的可調適性也是Deleuze (1992) 所言的社會控制。藉由社交平台，人人都能展示自我的一舉一動，儘管看似人人擁有願意分享與否，以及分享多少的選擇，但是若在這個平台上選擇匿名或不參與分享，卻得付出慘重的成本代價，對於那些不願分享者，他們會被懷疑有見不得人的事情需要隱藏，因此只好選擇參與，把自己變成可販賣的商品，進入一種自己動手 (DIY) 的奴役形式 (Bauman & Lyon, 2013, p. 34)。社群平台的揭露與觀看，關乎資料的流動，當資料在企業、組織、國家和個人間自由流動，就能被恣意地合併、挖掘、重組和改變，個體將失去控制資料如何被閱讀、擷取的自由，也失去資料流出後產生什麼後果的安全感，因此在Bauman及Lyon (2013) 看來，這是安全與自由的選擇，我們需要兩者兼得，但是不可能在擁有一者的情況下，卻不失去至少一部份的另一者。

綜上所述，臉書賦予使用者彼此共同分享的行為權，使用者一方面能自願性的展示自我，並因此成為彼此監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因為使用者自願性的展示並供人觀看，卻無法掌握自己所分享的內容如何被轉載、重組或利用，也無法掌握這些訊息將被誰觀看，因此凸顯出個人隱私與監視的密不可分卻又相互矛盾，而智慧型手機則賦予「臉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書世代」無固定形態的監視可能性，也同時賦予使用者透過來電顯示、預覽訊息、已讀不回或隱藏在線狀態等選擇性社交的可能性，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在行動社交平台的彈性與能動性，應從可供性觀點來理解。

行動社群與可供性

Gibson (1977) 從生態心理學觀點，將可供性視為相對行動者的行動能力而存在，不會因行動者需求或目標改變而變化，即便行動者無法感知或利用，可供性仍舊存在。可供性來自對物體在環境線索中可用性的感知，當行動者感知到物品的存在，便賦予物品特殊價值與意義，因此一個物體可能被詮釋為具有不同用途之可供性。Gibson (1977) 的觀點著眼於自然物體在生態圈中的感知空間，卻忽略其他在自然環境、人造環境以及環境中不同物種所賦予的可供性層面，可供性若僅從物體與生物體本質思考，則忽略人類因文化與生活經驗脈絡，造就對物品使用的影響，因此Norman (1988, 2013) 由使用者立場切入，著重個體經驗影響對物品使用上的差異，個體也可賦予物體存在之可供性。可供性是物品的設計面向，用以建議其將如何被使用，可供性的目標在於對使用者發出物品能做何用途以及如何用的訊號。

Norman (1988) 對可供性的詮釋克服了其他理論對科技使用的限制，後續研究將此脈絡延伸至人機互動領域。Gaver (1991) 從互動層面探討人類對物品的使用行為，認為個體帶著既有文化、使用經驗、價值觀評估產品，他從影音產品的角度，探討媒體產生空間聚合的可能性，認為科技是經由個人探索和預測結果而來，以此預知可供性的實踐，儘管使用者對辨別科技可供性很重要，對創造科技可供性卻無能為力。Bradner (2001) 延伸Gaver (1991) 論點，認為科技可供性就是物品可供性，是指科技產品使用能否提供個體特定互動或感知能力，並以此去建構社交，社交可供性是物品提供人與人互動的機會，可供性不僅存在於人類行為中，也存在於社交互動上，著重個體提供他人行為的可能性。

Bradner (2001) 探索線上環境中的社交可供性，將即時通訊軟體在工作團體中提供的優、缺點，視為資訊科技的社交可供性，Boase

(2008) 將社交可供性定義為傳播科技內在本質如何成為它們被採用之因素，其中隱含個人尋求潛在行動和透過科技維持關係的一致性認知過程，以此強調傳播特質影響個體對新科技的接受和採用。Best (2009) 由物體對人類使用行為的影響出發，認為可供性促使個體如何使用科技，例如手機讓用戶具有在工作狀態下協調家庭事務和行程，在家庭中則安排工作任務，模糊私人生活與工作的可供性 (Wajcman, Bittman, & Brown, 2008)，手機又有減低通訊花費和氣力、消弭時空限制的可供性 (Gant & Kiesler, 2002)，足見可供性運用在行動載具使用上，強調用戶動機、反射動作、環境情境等人機互動行為。

Schrock (2015) 整合上述傳播科技的社交、行動和功能等可供性，提出傳播可供性，認為可供性存在於個體對工具性主觀認知和科技客觀品質的互動中，可供性並非科技本身具有的潛在功能，而是需要經由特定族群來開啟的潛力，可供性提供科技如何改變傳播實踐的框架。因此，科技框架了個體的潛在行為，傳播則隱含在社交可供性的定義中，用以形容個體如何透過感知線索，在社交網絡中進行不同的詮釋與行為，可供性以傳播來評估，並逐步改變傳播的實踐，具有工具性和相對規範性，並可據此闡述行動裝置具有四個條件的可供性：可攜性 (portability) 是對物理特徵的感知，如尺寸及重量，以及透過使用得到的評估，像是電池續航力、可獲得性 (availability) 是讓使用者在舒適範圍內調整的能力、可適地性 (locatability) 包括協作、監控，以及地點位置的身分辨識，而多媒體性 (multimediality) 則包括螢幕共享、影像產製和同步直播的特質。因此，可供性的重點不再是認知因素，而是行為與互動關係，可供性無法被設計於物體中，只能創造出情境，不僅能鼓勵個體行動，更是辨認及同意此意圖的途徑 (Baber, 2018)。

可供性闡述了媒體或傳播工具提供個體使用的各種可能性，如何使用則取決於使用者的理解，而非科技或設計者本身。科技產品的可供性不僅在於本身的設計和功能，而是人與科技互動的心理和社交特質，造就對科技產品不同的使用模式，創造不同的使用機會，也產生不同的效果與約束，使用者總在試圖將自我目標與科技特性相互調和，積極建構自我對可供性的感知。可供性解釋了科技產物的含混與彈性和使用者的能動性，使用者會因情境、熟悉度、周遭氛圍、習慣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等產生使用慣性，而此慣性與可供性又可能透過學習而改變。據此脈絡，臉書的可供性可以和其他社群平台不同，也可以因每個人的設定，以及臉書在各自手機中的不同應用而不同，手機的監視可供性取決於個體的使用，呼應Bauman & Lyon (2013)所言，現代人攜帶行動載具就如蝸牛揹著整個家一樣，形成帶著監視器到處行走的現象，監視已無固定型態和地點。

綜上所述，行動涉及個人、載具和內容的三方移動過程，手機的可攜性又為個體設置了可定位性、資訊可獲取性以及可即時互動性等傳播條件，液態社會中個體的行動社交模式，則賦予手機跨越時空限制的監視可供性，需要置於日常生活脈絡中探究，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行動社群的發展建基於所有媒體產製、發行和消費的管道都在同一個載具上，當個體、載具和訊息跨越時空限制而移動，看與被看不再有既定的形式，智慧型手機對於行動上網之「臉書世代」提供了什麼相互監視的可供性？

研究問題二：「臉書世代」在資訊的揭露與隱藏之間，如何面對、管理與取捨隱私問題？監視無既定形式、行蹤無所遁形且高度流動的社交生活，如何用以理解與重建液態監視的意涵？

研究方法

經驗取樣法

行動通訊的隱私和監視研究，理想上可透過直接觀察使用者自發性行為和傳播模式，取得多元資料加以詮釋與分析，然而觀察者(人或儀器)必須在被觀察者不知情狀態方能取得有意義的資料，在知情狀態下被觀察一方可能因感受隱私遭入侵而改變行為，因此過去曾在研究場域置入紀錄器材(O'Brien, Rodden, Rouncefield, & Hughes, 1999)。然而行動通訊賦予個體在各空間移動的自由度，裝設紀錄器材實際執行

不易，其他研究者改以跟蹤觀察使用者在公共場域的行為以及和他人的互動 (Kindberg et al., 2008)，但是觀察者隨行很難不被發現，個體若意識到自己被跟蹤觀察，亦可能改變行為模式。

因此，普及運算研究者開始採用經驗取樣法，當事件發生時能馬上紀錄，非侵入性且有較長時間了解個體每日生活感受和行為模式 (Consolvo & Walker, 2003)。經驗取樣是指一系列的實證法，讓參與者在實驗室外有系統地根據每日生活脈絡紀錄自己的想法、感覺和行動，並在特殊情況下特別記錄，還可盡量避免參與者回想、扭曲或完美地回答問題，對探索和衍生階段的研究十分有用 (Uy, Foo, & Aguinis, 2010)，經驗取樣法早期在執行時會要求參與者接到信號時記錄下特定事項，通常是利用呼叫器，因此又稱「呼叫器研究」(beeper study)。

本研究旨在了解受訪者如何透過智慧型手機的可供性，在臉書上隨時展現自我、觀看他人並透過觀看他人檢視自我，以理解其在面對監視的情感回應和體認。因此，智慧型手機如何融入個體每日生活，成為規律生活的一部分，是重要切入點，為達成此研究目標且配合後續深度訪談，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 (Shaw, 1999)，依據欲了解的事件特性和面向選擇參與者，提供與研究目標相關資料，而非從預先決定好的樣本群體中取樣。又根據 Google (2013) 針對全球行動通訊使用狀況之統計顯示，在台灣透過智慧型手機使用臉書者，97% 為 18 至 24 歲，因此本研究經由臉書、電子布告欄以及滾雪球等方式招募在此年齡層自願參與紀錄其智慧型手機和臉書每日使用情況，且願意在後續配合深度訪談者，共招募二十位參與者，背景資料如附錄一。

經驗取樣為期三週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流程參考 Consolvo 及 Walker (2003) 的研究設計，問卷分成定時與即時兩部份，定時問卷要求參與者每天早、中、晚各填一次，填完便回傳 (附錄二、三、四)。即時問卷則事先提供參與者一份簡單清單，列明每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的特定行為，當有這些行為發生時盡可能以手機填寫即時問卷並上傳給研究者。為保有「呼叫器研究」特色，本研究利用通訊 App 提醒參與者，參與者可自行根據所在場合調整為震動或開啟提示音模式，以手機中的 App 為提醒工具除了攜帶便利性，亦可強化參與者與手機的連結。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有鑑於參與者可能處於行進狀態沒有充足時間詳細作答並紀錄當下情境，問卷題項採用簡單且結構式設計，讓參與者能快速填答。然因即時簡短問答無法深刻了解參與者內心想法與感受，尤其參與者對監視形態與隱私認知的處理過程屬內在心理感知層面，並非僅由問卷的外顯行為能夠觀察得知，為彌補經驗取樣法的不足並獲得更深層脈絡的研究素材，經驗取樣執行完畢後兩周展開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

透過經驗取樣法進行的後續訪談常輔以照片和圖像，或利用簡單問題和答案提示，喚醒受訪者記憶，讓受訪者能盡可能回想當時的細節以提供更完整的陳述 (Consolvo & Walker, 2003)，本研究參照此作法，透過半結構式訪談，讓參與者對智慧型手機的使用經驗和生活經歷，能與個人記憶和認知重新連結，將記憶片段組成完整內容，研究者一方面可提醒參與者回憶過去的特殊事件，藉此擷取比經驗取樣更豐富的面向，另一方面在參與者離開後，仍可將參與者在經驗取樣過程留下的資訊相互對照。

此外，經驗取樣的題目或預設選項是否足夠具體與確切，並不影響研究資料的豐富性，因為經驗取樣的資料可做為記憶回溯的進入點，讓研究者在訪談時做為根據，以觸發參與者回想實際的使用經驗，亦即以經驗取樣架構為橋樑，透過訪談取得有效且有脈絡可循的資料。本研究的訪談地點多選在受訪者讀書、工作或居住地附近進行，在知會受訪者的狀況下全程錄音，訪談平均進行時間約一至二小時，於2015年7月底完成所有20位受訪者的一對一訪談。考量個人資料不外洩原則，分析時受訪者以編號呈現(附錄一)。

研究發現

在經驗取樣部份，根據每日定時和即時問卷，先歸納出受訪者隱私揭露和監視他人的行為模式，並輔以後續訪談內容以更深入理解欲探討之現象。受訪者在為期三週每天三次的定時問卷中，皆要記錄在

上次填答和本次填答之間，是否使用智慧型手機和臉書 App，是否透過電腦使用臉書，只要曾使用過，無論來回開關或登入幾次皆以一次計算，因此整個經驗取樣期間每位受訪者一共有 63 筆記錄。根據受訪者回傳的紀錄，每日經由智慧型手機使用臉書的頻率比透過電腦使用高，而在可複選情況下，受訪者回報曾使用過的手機版臉書功能依序為瀏覽動態時報、收發私訊和發布動態(附錄二)。

觀察他人，調整自我

定時問卷中受訪者早、中、晚以智慧型手機登入臉書，並觀察自己和朋友在臉書顯示的使用狀態，結果如表一。大體而言，受訪者多數情況下的確會留意自己和朋友在臉書顯示的狀態資訊，觀察到自己的顯示狀態又比朋友的狀態略多。在可複選情況下，受訪者最常觀察的臉書狀態前三名依次為上/離線狀態、登入裝置和地點資訊(附錄三)，受訪者透過朋友顯示出的這三種狀態不但可輕易掌握對方行蹤，也可藉此判斷對方是否即時在線，做為自己接下來該如何與對方聯繫的參考依據。

表一 取樣期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登入臉書觀察自己 vs. 朋友顯示狀態

填答次數	人數 (%)	63 次	50-62 次	40-49 次	30-39 次	20-29 次	10-19 次	0-9 次
		自己	人數	5	9	1	1	0
	百分比	25%	45%	5%	5%	0%	15%	5%
朋友	人數	2	7	2	2	2	2	3
	百分比	10%	35%	10%	10%	10%	10%	15%

我從他的登入裝置我就知道他基本上是不是在家，老實講有點變態。因為我想在家如果有電腦的話，不會有那麼多人會喜歡用手機回覆 (M3，訪談紀錄)。

有的時候要跟別人談公事，看到對方是手機登入，就會知道對方還在外面，就跟他說等他回家再繼續討論好了，就比較不會去干擾他，但如果他在家的話就會想要趕快把事情解決掉 (F7，訪談紀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別人傳訊息給我的時候，沒有必要立即打開來看，我的想法是，他傳給我，我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看，然後我有時候可能比較忙不想看，還是讓人家覺得我比較忙不想看之類的。因為有時候人在外面，如果你回他或者讀了不回，就不禮貌啊，可能你回了然後又一直來回，把那件事情弄完，又會……又會讓跟你出來的人覺得不禮貌(M1，訪談紀錄)。

由上述訪談可知，臉書App提供個體觀察他人上線狀態，以維繫社交互動的管道，但是使用者上線狀態的顯示是雙向的，想看到別人狀態，自我狀態也要同時揭露，臉書並不允許單向不平等的揭露，因此受訪者對臉書私訊系統顯示訊息已讀/未讀最感困擾，多不希望對方認為自己已讀不回，且受訪者儘管能透過手機即時獲取和預覽訊息，卻寧可選擇以非即時方式處理，規避與某些人即時互動的機會，足見智慧型手機功能和使用條件的可供性，讓用戶得以因動機、環境和情境脈絡等多樣方式，尋求符合自我需求的社交模式。

對於智慧型手機顯示在Facebook上的個人資料會覺得是可以了解，比如說朋友現在在哪裡，到底現在在幹嘛，或者他用什麼裝置登入。就是覺得滿有趣的，但同時為他擔憂，就覺得說你都顯示給我看到了。也是會為自己擔憂，所以我就照片比較常用手機發，但是狀態我幾乎都不會用手機發，幾乎都用電腦，就比較不會有這類的資訊(F2，訪談紀錄)。

有一次班上有兩個同學，那時候大家在懷疑他們兩個偷偷交往，我就跟我朋友看他從手機位置，就是一個地點，我們點開那個地點發現竟然可以找到那附近在哪裡，所以我就被那一次嚇到……別人可以馬上知道你在哪裡，就是還滿準確的位置，所以我覺得那個太恐怖了，一定要關起來(F11，訪談紀錄)。

智慧型手機的社交功能性，給予使用者隨時得以更詳盡、更即時觀察他人狀態的可供性線索，觸發使用者經此線索操作手機中的臉書App來追蹤他人。於此同時，使用者也體認自己的訊息會相對洩露給

對方，因此透過窺視他人，也可成為檢視自我狀態和行為的依據，足見監視、被視與窺視沒有絕對界線。監視可經由行動裝置的四個可供性條件 (Schrock, 2015) 觸發，跨越過去國家機構由上至下的控制，來到越來越多人彼此同意並且參與其中的私領域，在此也呼應了使用者彼此之間的「參與性監視」(Albrechtslund, 2008)，體現監視不再有具體樣貌、形式和空間阻隔的液態性特質。

透過觀察別人的資訊，我會感覺到好像是跟他生活在一起的，算是某一種隱性的社交。所以有一些人我們可能很久沒碰面，但見面時可能我們聊一聊天他就會說「為什麼你都知道這些？」，就……因為我都偷看你嘛！！手機顯示在臉書上的這些資訊基本上我都還是認為它是我某一部份的隱私。我不諱言其實我就是會從這些資訊觀察人家到底在幹嘛的人，所以我可以這樣對人家，為什麼人家不能這樣對我？……人都是有窺視別人的慾望，但是不希望被別人窺視 (M3, 訪談紀錄)。

由此可見，受訪者經由手機上臉書顯示訊息來了解他人狀態，並因此調整自己的隱私，而有些受訪者甚至不諱言探人隱私才是臉書最吸引人之處，對於自己的隱私也會經由相同管道洩露給他人亦有一定認知，表達出自己希望窺探他人卻不願意被人窺探的矛盾心境。在此也呼應現代社會的監視是各擁監視設備和目標的個體，共同參與的活動，以此重塑社交界線並創造新的訊息和權力網絡。

隱私設定的個別差異與矛盾

受訪者透過手機能觀察自己和朋友在臉書的顯示狀態，也會調整自己的顯示狀態。定時問卷可複選情況下，受訪者每次皆會紀錄自己是否經由六大方式來調整在臉書顯示的狀態或揭露的訊息 (附錄四)，此外亦提供開放式選項讓受訪者自由填寫其他控管方式，有受訪者在問卷中填寫自己會在臉書開設私人社團，訪談時則有受訪者表示會透過設定來過濾某些臉書朋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自從我知道可以改隱私設定後，我就把他全部設成只有朋友才看的到……因為我後來發現好像公開的話，在Google隨便打個關鍵字你就可以被搜尋到……或是任何陌生人都看得到你在哪裡、你在幹嘛，就覺得沒有安全感(F2，訪談紀錄)。

我會鎖人，比如說老師，或者我要給他看的特定人，如果有在關注的話，有在關注我要給他們看的，這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他們沒有看到的話，噢，如果他們看到我不想給他們看到的就不好，如果看到我想給他們看的是好的(M1，訪談紀錄)。

大體而言，受訪者對個人資訊的管理方式並不一致。有的受訪者在填答過程中幾乎沒有特別管理，也有受訪者頻繁使用其中一、兩種方式，亦有受訪者幾乎每種方式都頻繁使用，像是定位開關、電腦登入和控制手機使用臉書時間的最小值皆為0，代表有受訪者在為期三週取樣時間從未使用這些功能，相對而言，改用電腦登入的最大值則為63，代表有受訪者每次填答皆有使用這些功能，各種隱私管理方式的標準差皆偏大，也表示受訪者個別行為之差異性大(表二)。受訪者完整填答記錄見附錄四。

表二 取樣期間受訪者針對手機上個人臉書登入和使用狀態顯示之管理行為

管理方式	總和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開啟/關閉定位	471	0	63	23.55	25.02
非即時閱讀訊息	807	2	63	40.35	21.09
開啟/關閉臉書聊天室	681	3	63	34.05	22.80
改用電腦登入臉書	361	0	63	18.05	20.19
控制手機使用臉書時間	83	0	29	4.15	7.65
調整手機App的設定	126	0	60	6.30	13.73

經由受訪者日常使用行為發現，非即時閱讀訊息、開啟/關閉臉書聊天室和開啟/關閉定位為受訪者最常使用的方式(表二)，而這兩項功能皆與使用臉書私訊功能有關，也與上述受訪者最常觀察到自己和朋友顯示狀態的前三名相互呼應。受訪者認為，開啟臉書私訊功能則代表願意以即時狀態收發訊息，而自己和朋友是使用手機或是電腦發送

訊息亦會自動顯示，若在定位功能開啟狀態下傳送訊息，還會顯示出發送訊息方之所在地點，受訪者對自己行蹤曝露會有顧忌。

有的時候不是很希望人家確切知道我在哪一個位置，所以我會把地點的這個部份拿掉。再來就是我有把即時的聊天室關掉。其實它只是一種隱私權的延伸。例如說我不想讓我的主管知道我去哪裡，因為也許他會挖苦我 (M3，訪談紀錄)。

如果是手機的話就是有設定不要讓它顯示地點，因為現在手機最討厭的是，每次在哪裡發布訊息，人家都知道你在哪裡，我覺得這樣子不是很好。就是想要隱藏自己，假如說在家裡的話，那人家不都知道你家地址在哪裡。雖然說準確率還不到百分之百，讓別人知道你的地理位置，但是相差不遠啊 (F7，訪談紀錄)。

由此也呼應智慧型手機的可攜性、可獲得性和可適地性等可供性條件 (Schrock, 2015)，觸發使用者調整手機中的臉書 App，這些功能性特徵能夠幫助個體以多元方式完成任務，以達成自我隱私管理的目標。

公私場域，熟悉與陌生的窺視

為進一步了解使用智慧型手機於臉書揭露和分享個人訊息之狀況，受訪者每次在臉書打卡、發布和回覆動態以及收發私訊時，皆被要求回傳即時問卷。在為期三週的經驗取樣期，受訪者一共回覆 404 筆 (平均數 = 20.20，標準差 = 15.22)，回覆最少者次數為 3，最多者 75 次；再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在進行上述臉書使用行為則發現，受訪者當時身處公共場域 (包括學校、工作單位和公共場所等) 和私人場域的總次數分別為 185 次 (平均數 = 9.25，標準差 = 12.82) 和 189 次 (平均數 = 9.41，標準差 = 7.03)，搭乘交通工具行進間的次數總和則為 30 次 (平均數 = 1.50，標準差 = 1.91；附錄五)。

儘管受訪者當時身處公共場域和私人場域的總次數並無太大差異，然而仍有受訪者表達在公共場域會顧慮陌生人眼光，進而調適自己的手機使用，甚至連發送文字訊息都字斟句酌，可見對受訪者而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言，儘管在公共場域透過手機傳送無聲文字訊息或使用App這些具足夠隱密性的行為，卻仍存在被監視感，承受監視之眼無處不在的心靈威脅和不安感受，只好以在公開場合發表演論的標準來自我規範私下的手機使用。

公開場合我就會用一些很正派的App，回LINE也是就回一般的朋友，就不會回很私密的朋友(F11，訪談紀錄)。

其實私人場合的話，想打什麼垃圾字就打什麼垃圾字，想說什麼垃圾話就說什麼垃圾話，但在公眾場合我不能那麼放肆，所以在公眾場合是比較戒備的。某種程度跟形象維持有關係，這就是禮教的威力……就是說我還是希望在一般人面前是有禮貌的(M3，訪談紀錄)。

進一步分析受訪者填寫即時問卷時所處之情境則發現，受訪者處於獨處、與親友(包括家人、同事、同學、認識的人)同在和與陌生人共處的總次數分別為151次(平均數 = 7.55，標準差 = 7.22)、218次(平均數 = 10.90，標準差 = 10.06)和37次(平均數 = 1.85，標準差 = 2.39；附錄五)。儘管每位受訪者即時問卷的填寫次數本就有差距，然在獨處和與親友同在時進行發文、傳訊或打卡的次數，大體而言明顯多於與陌生人共處的次數。這也呼應前述使用者對於公、私場域自我行為規範的確不同，現代社會的監視已化為無形，發文、傳訊或打卡這些僅在自己手機中進行的行為，卻讓受訪者彷彿感受到隱形的陌生凝視，進而調整自己的行為。

詢問受訪者進行上述特定臉書使用行為時是否有旁人目睹，是、否和不確定(可能有/可能沒有)次數則分別為130次(平均數 = 6.50，標準差 = 9.30)、161次(平均數 = 8.05，標準差 = 5.34)和118次(平均數 = 5.90，標準差 = 6.26；附錄五)。受訪者對熟人或陌生人的窺探感受也有兩極化反應，有人特別介意陌生人的眼光，有人反而對親友的探究特別反感。

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

如果是家人、朋友什麼我是覺得沒關係，如果在捷運上坐著的時候，旁邊的人這樣一直看，我會覺得有點不太喜歡，會覺得我跟你又不認識你為什麼看我在做什麼 (F2, 訪談紀錄)。

基本上我還是會盡量避免；因為我身邊如果都是陌生人反而還好，但有熟人的時候反而會不同。例如說回訊息，那我可能回我妹訊息，然後一旁就可能會瞎起鬨說「又是哪個妹子？」……陌生人反而沒有什麼太大的設限，因為我不知道他是誰，他也不知道我是誰 (M3, 訪談紀錄)。

由此可見隱私能為誰觀看的想法也因人而異，可供性雖具有工具性與相對規範，科技的可供性則是潛在的行為觸媒，可經由社交互動來點燃，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過程又包含社交觀看之意，透過感性線索，個體會在社交網絡中進行不同的解讀與行為，反映出科技產物的彈性與人的能動性。

結論與建議

每款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儘管大同小異，其可供性卻因個人背景和經驗脈絡而不同，透過手機的連結，在臉書的社交能見度可能是個體生活被最大化的觀看與凝視，亦可能是觀察與掌控他人行為模式的濾鏡，而在檢視自我與他人的過程中，又賦予個體調整自我隱私揭露狀態的可供性，社交的律動因而擁有多元面向。隱私在個人身分認知面以及監視在社交實踐面，已然跳脫傳統看與被看的權力結構關係，茲將本研究結果分三個層面論述。

監視可供性的體現

研究問題一欲了解智慧型手機對「臉書世代」提供的監視可供性，本研究發現，舉凡登入時間和裝置、上線/離線狀態和使用地點等都成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為描繪他人日常生活軌跡的線索，並以此做為自己該如何與他人聯繫之依據，做出即時或非即時社交的決策。此外，個體會根據觀察到的臉書朋友使用行為軌跡，來調整自我使用模式，控制自己在臉書上的狀態顯示，一方面保護自我隱私，另一方面也試圖營造自己欲呈現的狀態，做為對方了解自己行為軌跡的參考，甚至面對當下不願處理的人、事、物，為了規避對方傳訊自己「已讀不回」的尷尬，選擇偽裝成離線狀態，切斷他人監視的途徑，讓跨越時空、隨時隨地的行動社群，以人為整飾的非即時性呈現，挑戰了手機即時溝通聯繫的可供性。

由此可見，科技之可供性透過個體詮釋其行為目標而產生，不僅存在於人類行為，還存在於社會互動中 (Best, 2009; Bradner, 2001)，個體對可供性之實際感知取決於文化、社會場景、經驗和意圖 (Gaver, 1991)，而傳播科技的可供性不能僅強調使用者的意圖和行為，還應考量科技設計和物品本身特性的細微差異，以及物質世界中社交和環境脈絡的本質 (Schrock, 2015)。智慧型手機雖提供使用者與社交圈永恆聯繫的功能，然對某些使用者而言，則可透過手機觀察他人行為軌跡以及整飾自我行為狀態，因此手機可供性因個體行為目標而不同。社會互動之脈絡凸顯了物體的可供性，使用者具備形塑傳播溝通環境的能力，也據此決定自我感知能力，手機的可供性建構於個體與物質媒介空間中，使用者依據其對科技所能或所不能達成的感知來制定、形塑自我目標。

本研究結果呼應 Gaver (1991) 以社會文化框架來理解科技可供性，經由個體經驗脈絡中介，以闡述人類行為的可能性觀點，亦即當使用者感知智慧型手機所能提供的監控能力，自我會因此而制定一套使用目標並以此自我約束。可供性可視為在特定科技架構下形塑的社交結構，經由手機，使用者觀察到臉書朋友的行為軌跡，達成了解他人生活的目的，也經由了解他人生活做出與他人在適當時機聯繫的決策，達成社交目的，而經由觀察他人行為模式，亦可重新檢視、調整自我行為，達成管理自我隱私目的。智慧型手機的監視可供性讓使用者達成觀察他人與約束自我的目標，促成手機監視的可供性並不是手機功能或臉書的使用設計，而是整體社會脈絡和個人使用經驗下的交互作

用，個體與手機的連結，體現了監視型態與形體隨現代生活背景而流動的特性。

隱私與窺視的衝撞

研究問題二欲探究「臉書世代」在訊息的揭露與隱藏之間如何取捨、管理個人資訊，本研究發現，使用者會透過各種設定來調整自己在臉書揭露的訊息以保障隱私。Altman (1975) 認為，隱私雖然是揭露的先決條件，揭露的過程卻降低了隱私，揭露的代價是增加個人脆弱性，而揭露的好處在於可能增進人際間的信任、好感和關係，也可能因此獲得回饋。「臉書世代」對隱私和自我揭露本就存在極大矛盾，問題即在個體須在某種程度上揭露自我以獲得人際間的親密感，若不揭露則恐遭社交管道滅亡的危機，因此評估後仍會做出揭露決定 (Debatin, Lovejoy, Horn, & Hughes, 2009)，但另一方面，個體又希望掌控自己的隱私，正如 Giddens (1991) 所言，「親密與隱私乃一體之兩面」(p. 94)，人在社交行為過程中常常需要自願捨棄隱私，放棄或者與他人分享私人時間、空間，智慧型手機又讓隱私問題更形複雜，最主要原因在於個體不但要評估面對自己線上社交圈時自我訊息揭露對自身隱私的損益，更要考量手機賦予的行動性，讓使用者遊走各場域時還會面對隱藏的閱聽眾各種可能的監視之眼 (Boyd, 2008)，儘管手機打破時空隔閡，然其監視可供性卻迫使個體對公私領域陷入必須劃分明確，卻又難以切割的困境。

本研究發現，使用者不僅根據觀察到的朋友所處場域來判斷對方狀態，也會在意自己所處場域，以此來決定該如何使用臉書與朋友聯繫，這也說明對於隱私的感受因時空場景、生活經驗脈絡而不同。當持有手機在公有空間遊走並與社交圈聯繫之際，個人隱私已成現代化過程中的場域問題。現代化的代價是，個體有責任在各自的空間管理各自的社交與隱私，現代社會雖提供人與人之間某種程度的距離和範圍，似乎自動劃分了隱私界線，然而變動空間中無形的監視之眼，又逐漸瓦解了隱私的界線，在流動的現代化生活中，為了掌控他人行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蹤，個體又必須在某種程度上以自我隱私交換，獲取人與人之間的親密感，揭露自我、窺探他人與保有隱私間的平衡點，成為液態社會的難題，個人自主權與社交決定權不斷受到挑戰，隱私與監視的權力結構逐漸因時空的流動而崩解。

液態的監視、權力的流動

本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二欲了解液態監視的意涵，如何藉由行動社群族在臉書上的社交模式而體現提出解釋。傳播科技促使個人資訊收集呈現跨越式成長，經由可攜式資訊儲存載具，讓資訊填滿個體遊走行經的路線，鑲嵌並收縮至無形、不可見的空間 (Andrejevic, 2007)，以此概念分辨傳統監視器材與行動電話，前者清楚闡明監視與被監視者的權力關係，代表觀看者的權力不容動搖，被看者則處於「持續被看」狀態，後者則被賦予人與人之間「持續聯絡」的功能，讓監視隱藏於無形 (Lyon, 2006)，液化的監視 (Bauman & Lyon, 2013) 闡述了現代社會中透過每日移動且彈性的生活路徑，現代人缺乏確定且長久性的黏著關係，監視成為每個可見個體在生活中每分每秒進行中的模式。

手機的無時空阻隔性，促使個體所有狀態和行蹤更容易透過臉書揭露，呈現「無縫分享」(frictionless sharing) 狀態 (Bauman & Lyon, 2013)，Lyon (2010) 認為，臉書就像揭露內在真實的自白場域，公開自我生活點滴變成一種美德與責任，而觀看他人並不具備權力高低問題。新科技將資訊堆砌成前所未有的層級，個體越來越輕易被相互追蹤，越來越脫離空間化的審視，相對固態空間導向的圓形監獄，現代化的監視由於行動和訊息脈動的流通，加速度的資料存取，遠比過去固態化的監視更加綿密、迅速且無孔不入，更具有彈性、樂趣，甚至被視為娛樂和消費產品，創造個體的愉悅感，因此，監視因液化變得更加柔軟且多元，這也回應本研究受訪者所言，窺探他人隱私成為使用臉書最大的樂趣，而智慧型手機則提供使用者得以經由臉書無時無刻窺視他人的可供性。

本研究在傳播科技的可供性脈絡中，檢視誰具有權力定義科技如何被使用，對於研究問題二欲探究的液態社會中流動性社交模式，個

體如何在看與被看權力的主導、對立和妥協中，監視者地位如何的對換與流動提出解釋。傳播的載具和平台中介了使用者經驗，智慧型手機對不同使用者因不同目的而有不同的可供性，其中關鍵應在於誰能感知並充分利用其可供性。正如本研究發現，臉書使用者經由手機的即時性、可攜性、無時無刻的社交性等可供性，觀看他人之際也意識到自己同在被人審視，進而隨時重新檢視自我使用模式並調整隱私狀態，但這些卻不構成拒絕揭露自我的因素，回應 Bauman (2000) 所言，當個體已不再如過去官僚制度體系監控系統下的囚犯，當人類社會已由沉重硬體設備的過去轉變成輕巧的程式資料，現代消費社會創造個體被觀看的慾望，在此關係架構下，權力的來源無關強迫，反與誘惑息息相關，監視需從空間、動態的觀點被重新理解。

現代社會的流動性、個體的移動性以及傳播科技帶來的資訊流通性，造就不穩定、動盪以及不確定的生活模式，新的網絡體系取代過去的封閉空間，無固定形態、樣貌的監視取代過去「圓形監獄」式的規訓，成為社會控制的核心，產製出對空間、領域和權力的新舊典範轉移。科技讓行動社群族越來越習慣於公開展示自我興趣、喜好、觀點、身分、所在位置和社交關係，勇於在線上交換意見、搜尋資料、分享生活，受到自由社會氛圍的鼓舞而更願意共享私人資料、數據。穿戴式行動裝置記錄自己健康狀態、運動歷程和地理位置，並且將這些測量結果即時公布於社群平台，做為自我紀錄也同時容許他人追蹤，自己和他人每一次的點擊瀏覽，都留下持久可追溯的痕跡，個體不僅持續地被監視，也同時利用新的科技載具來監視他人。當科技將人類社會重塑成片段化的集合體，監視的權力、控制、抗拒甚或欲拒還迎，亦同時瓦解了看與被看的道德觀，當監視液化為社會真實，其定義也隨科技、個體和空間的交會而流動、重塑與再現。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經驗取樣輔以深度訪談法，然而由於資料收集和分析時間較長，期間臉書幾經改版，又經歷用戶個資外洩的「劍橋分析」事件，臉書在隱私政策、設定和功能等也有大幅度調整，例如使用者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登入裝置現在僅在臉書行動網頁版顯示，致使受訪者當初提及的小部分使用感受和隱私顧慮，可能無法完全與臉書最新功能同步，然而這也正好反映出在液態的社會，隱私的面向具有隨時空背景改變的流動性，需要持續關注。此外，有鑑於台灣透過手機使用臉書以18至24歲者眾，研究對象因而選擇此一族群，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手機登入臉書所引發之隱私與監控疑慮多有體認，然而隱私研究的困境在於議題敏感度較高，且會因個人背景不同而有不同解讀，隨著臉書使用者年齡層和行動上網普及率皆逐年增高，未來或可比較不同世代的使用行為與脈絡，以求對現象有更全面之理解。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Albrechtslund, A. (2008). Online social networking as participatory surveillance. *First Monday*, 13(3), 3–3.
- Altman, I. (1975).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Monterey, CA: Brooks/Cole.
- Andrejevic, M. (2007). Surveillance in the digital enclosure.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10(4), 295–317.
- Baber, C. (2018). Designing smart objects to support affording situations: Exploiting affordance through an understanding of forms of engagemen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9, 292.
-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auman, Z., & Lyon, D. (2013). *Liquid surveillance: A conversation*. New Jersey, NJ: John Wiley & Sons.
- Best, K. (2009). Invalid command: Affordances, ICTs and user contro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2(7), 1015–1040.
- Boase, J. (2008). Personal networks and the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 Using multiple media to conne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1(4), 490–508.
- Boyd, D. M. (2008). *Taken out of context: American teen sociality in networked publics*. Essex County, NJ: ProQuest.
- Bradner, E. (2001). *Social affordance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doption*. Proceedings of Extended Abstracts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pp. 67–68.
- Calvert, C. (2004). *Voyeur nation: Media, privacy, and peering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Consolvo, S., & Walker, M. (2003). Using the experience sampling method to evaluate ubicomp applications. *IEEE Pervasive Computing*, 2(2), 24–31.
- Debatin, B., Lovejoy, J. P., Horn, A. K., & Hughes, B. N. (2009). Facebook and online privacy: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5(1), 83–108.
- Deleuze, G. (1992). Postscript on the societies of control. *October*, 59, 3–7.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5)
- Gant, D., & Kiesler, S. (2002). Blurring the boundaries: Cell phones, mobility, and the line between work and personal life. In B. Brown et al. (Eds.), *Wireless world* (pp. 121–131). London: Springer.
- Gaver, W. W. (1991). *Technology affordances*.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pp. 79–84.
- Gibson, J. J. (1977). The theory of affordances. In R. E. Shaw & J. Bransford (Eds.), *Perceiving, acting, and knowing: Toward an ecological psychology* (pp. 67–82).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gle (2013, August 13). *Our mobile planet* [Data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think.withgoogle.com/mobileplanet/zh-tw/>.
- Gordon, J. (2007). The mobile phone and the public sphere mobile phone usage in three critical situations.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13(3), 307–319.
- Gow, G. A. (2005, April). *Privacy and ubiquitous network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TU Workshop on Ubiquitous Network Societies, Geneva, Switzerland.
- Hayles, N. K. (2009). RFID: Human agency and meaning in information-intensive environment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6(2–3), 47–72.
- Humphreys, L. (2010). Mobile social networks and urban public space. *New Media & Society*, 12(5), 763–778.
- Kindberg, T., O’Neill, E., Bevan, C., Kostakos, V., Stanton Fraser, D., & Jay, T. (2008, April). *Measuring trust in wi-fi hotspo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wenty-Sixth Annual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Florence.
- Ling, R. (2004). *The mobile connection: The cell phone’s impact on society*. Elsevier.
- Lyon, D. (2006) The search for surveillance theories. In D. Lyon (Eds.),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pp. 17–34). London: Routledge.
- Lyon, D. (2010). Liquid surveillance: The contribution of Zygmunt Bauman to surveillance studi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ociology*, 4(4), 325–338.
- Mathiesen, T. (1997). The viewer society: Michel Foucault’s “Panopticon” revisit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 215–234.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 Molz, J. G. (2006). "Watch us wander": Mobile surveillance and the surveillance of mobil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8(2), 377–393.
- Norman, D. (2013). *The design of everyday things*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Constellation.
- Norman, D. A. (1988). *The design of everyday thing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O'Brien, J., Rodden, T., Rouncefield, M., & Hughes, J. (1999). At home with the technology: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a set-top-box trial.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Human Interaction (TOCHI)*, 6(3), 282–308.
- Schrock, A. R. (2015). Communicative affordances of mobile media: Portability, availability, locatability, and multimod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9, 18.
- Shaw, E. (1999). A guide to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ss: Evidence from a small firm study. *Qualitative Market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2), 59–70.
- Treem, J. W., & Leonardi, P. M. (2012). Social media use in organizations: Exploring the affordances of visibility, editability, persistence, and association. *Communication Yearbook*, 36, 143–189.
- Trottier, D. (2011). Mutual transparency or mundane transgressions? Institutional creeping on Facebook. *Surveillance & Society*, 9(1/2), 17–30.
- Uy, M. A., Foo, M. D., & Aguinis, H. (2010). Using experience sampling methodology to advance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research.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3(1), 31–54.
- Wajcman, J., Bittman, M., & Brown, J. E. (2008). Families without borders: Mobile phones, connectedness and work-home divisions. *Sociology*, 42(4), 635–652.
- Westin, A. F. (1968). Privacy and freedom.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25(1), 166.

本文引用格式

王紹蓉 (2020)。〈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行動社群族之隱私與窺視〉。《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4期，頁127–159。

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

附錄一 受訪者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	職業	訪談地點
F1	女	24	大學	待業/代課老師	商圈附近餐廳
M1	男	24	研究所	學生	85°C 咖啡廳
F2	女	24	大學	服務業	星巴克
F3	女	24	大學	補習班老師	捷運站附近餐廳
M2	男	25	研究所	學生	學校附近餐廳
M3	男	25	研究所	替代役	住家附近咖啡廳
F4	女	24	大學	服務業	文化中心附近咖啡廳
F5	女	24	大學	待業/代課老師	工作地附近餐廳
F6	女	24	大學	學生	學校附近麥當勞
F7	女	24	大學	學生	百貨公司附近咖啡廳
M4	男	22	大學	學生	學校圖書館外面
F8	女	23	大學	學生	學校附近咖啡廳
F9	女	25	大學	待業	住家附近咖啡廳
M5	男	21	大學	學生	住家附近麥當勞
F10	女	24	研究所	學生	學校內安靜空間
M6	男	23	大學	學生	文化中心附近咖啡廳
M7	男	25	大學	工程師	住家附近咖啡廳
M8	男	22	大學	學生	住家附近豆花店
M9	男	23	大學	學生	學校圖書館外面
F11	女	24	研究所	學生	圖書館討論室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附錄二 取樣期間受訪者智慧型手機使用概況

代號	取樣期間 曾使用智 慧型手機/ 總填答 次數	取樣期間 曾使用智 慧型手機 中臉書應 用程式/ 總填答 次數	取樣期間 透過電腦 使用臉書/ 總填答 次數	取樣期間使用手機中的 應用程式類型總次數 (可複選)				取樣期間使用手機中臉書應 用程式的功能總次數(可複 選)				
				工 具 類	遊 戲 類	通 訊 類	社 交 類	發 布 動 態	回 覆 動 態	瀏 覽 動 態	收 發 訊 息	其 他
F1	63/63	63/63	23/63	43	15	61	60	6	16	60	44	4
M1	45/63	33/63	34/63	4	4	26	26	8	0	29	10	0
F2	55/63	14/63	38/63	9	23	47	31	5	0	45	23	0
F3	48/63	19/63	2/63	14	0	32	20	1	0	23	3	0
M2	61/63	11/63	47/63	5	38	63	4	0	0	6	8	0
M3	62/63	62/63	NA	19	0	53	48	4	0	61	0	0
F4	59/63	56/63	19/63	38	10	37	46	16	0	57	20	0
F5	54/63	46/63	14/63	6	0	42	46	10	0	47	7	0
F6	63/63	58/63	8/63	25	42	31	58	19	0	58	39	0
F7	62/63	61/63	48/63	41	1	10	61	6	0	45	57	0
M4	63/63	63/63	46/63	31	35	56	60	8	0	63	40	0
F8	59/63	52/63	42/63	14	46	18	45	10	0	52	32	0
F9	52/63	46/63	21/63	13	0	11	50	1	0	42	30	0
M5	42/63	13/63	43/63	26	11	15	16	5	1	8	7	1
F10	48/63	34/63	27/63	7	0	23	39	8	0	32	26	0
M6	63/63	63/63	58/63	63	59	63	63	4	0	63	63	0
M7	52/63	47/63	27/63	5	36	46	40	7	0	46	15	4
M8	61/63	61/63	56/63	5	61	57	34	5	1	58	60	0
M9	45/63	41/63	5/63	26	26	28	23	25	0	36	20	0
F11	61/63	56/63	61/63	6	42	59	3	9	1	47	52	0

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

附錄三 取樣期間觀察到自己 vs. 朋友手機顯示之 狀態資訊

代號	地點資訊		上/離線狀態		登入的裝置		使用時間		手機應用程式 式使用狀態		其他	
	自己	朋友	自己	朋友	自己	朋友	自己	朋友	自己	朋友	自己	朋友
F1	21	14	59	61	61	59	28	11	5	1	0	0
M1	5	26	10	28	4	26	3	0	0	0	0	0
F2	29	29	22	29	26	33	20	27	18	12	0	0
F3	49	61	0	4	5	5	1	3	1	1	0	0
M2	1	0	54	63	1	6	2	7	0	0	0	0
M3	46	59	57	56	61	60	51	49	2	1	0	0
F4	34	30	28	24	17	15	5	6	8	11	0	0
F5	62	63	60	63	62	21	53	24	5	0	0	0
F6	33	38	14	12	51	37	41	22	0	0	0	0
F7	39	28	40	43	53	55	4	3	1	0	0	0
M4	2	3	56	59	35	38	2	2	0	0	0	0
F8	63	61	63	61	63	60	3	1	62	59	0	0
F9	2	2	0	2	0	3	0	0	5	3	0	2
M5	3	5	3	5	7	14	5	15	14	28	1	1
F10	3	1	7	17	1	6	30	48	2	1	0	0
M6	61	59	63	63	63	63	63	63	0	0	0	0
M7	3	0	8	38	5	29	4	31	2	0	4	5
M8	45	47	20	22	58	55	30	25	4	0	0	0
M9	19	34	34	38	25	31	17	15	6	4	0	0
F11	47	57	45	55	43	58	39	52	8	8	1	0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附錄四 取樣期間受訪者管理手機顯示臉書狀態紀錄

代號	開啟/關閉 定位	非即時的閱 讀訊息	開啟/關閉臉 書聊天室	改用電腦登 入臉書	控制手機使 用臉書時間	調整手機應用 程式的設定
F1	25	49	41	4	29	0
M1	3	33	3	2	1	1
F2	27	23	23	5	11	11
F3	1	6	11	0	0	1
M2	0	63	6	0	0	0
M3	57	60	61	6	1	11
F4	3	48	43	0	1	1
F5	63	63	63	62	0	1
F6	8	58	49	6	0	0
F7	60	4	60	25	1	1
M4	1	2	60	28	1	2
F8	63	63	63	63	0	60
F9	4	49	8	2	0	0
M5	8	24	20	25	12	17
F10	11	30	12	13	0	1
M6	63	60	63	47	0	0
M7	1	23	23	19	0	0
M8	6	61	3	0	0	1
M9	21	35	28	20	11	3
F11	46	53	41	34	15	15

監視液態性、手機可供性

附錄五 取樣期間受訪者即時問卷填答情境紀錄

代號	填答 總數	所在場域(總數)			所處情境			他人目睹		
		公共	私人	乘車	獨處	親友	陌生人	是	否	不確定
F1	21	4	14	3	11	8	4	11	9	1
M1	23	3	20	0	4	19	0	12	5	6
F2	22	10	7	5	2	15	5	12	5	6
F3	13	3	9	1	9	2	2	1	8	4
M2	14	3	7	4	5	3	6	0	6	8
M3	75	59	11	5	30	40	5	41	26	8
F4	12	5	7	0	8	4	0	6	6	0
F5	16	0	16	0	11	5	0	4	11	1
F6	36	14	17	5	8	21	7	5	6	25
F7	13	3	7	3	7	2	4	0	8	5
M4	14	7	6	1	7	5	2	3	7	4
F8	11	11	0	0	6	5	0	2	6	3
F9	5	1	4	0	2	3	0	1	4	0
M5	21	21	0	0	0	21	0	2	12	7
F10	28	9	18	1	9	18	1	7	7	14
M6	8	6	2	0	4	4	0	1	5	2
M7	21	11	10	0	3	18	0	15	6	0
M8	27	2	25	0	22	5	0	5	17	5
M9	3	2	0	1	1	1	1	1	2	0
F11	21	11	9	1	2	19	0	1	5	15